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**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**202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- 2、**会议地点：**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**会议召开方式：**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**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40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（其中 2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2,026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379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406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.0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26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379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,277,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6,277,42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晏律师、孙亦涛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